



**第 0002/IC-DDRB/CP/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刊**  
**附加說明文件**

至各投標者/公司：

根據第 0002/IC-DDRB/CP/2021 號公開招標“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刊”《招標方案》第 5.2 及 5.3 項的規定，現就投標者/公司對上述公開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解釋：

問題 1： 根據《招標方案》第 16.2 款的規定：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公司將獲判給。”  
請問這條規定是否表示得分不是最高的投標者/公司就一定不會獲得是次公開招標標的物的判給，包括部份判給？

回答 1： 根據《招標方案》第 16.2 項的規定，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公司將獲得是次公開招標的判給。

問題 2： 根據招標方案《承投規則》第 9 條規定：文化局可將是次招標標的物作全部或（及）部份判給。” 請問倘若文化局在是次公開招標中，真的將招標標的物作部份判給判予是次公開招標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公司後，剩餘下來的其他未判予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公司的標的物，是否有可能會判予其他得分較低的投標者/公司？倘若是，是否意味著得分較低的投標者/公司亦有可能獲得標的物部份判給的機會？若果真如此，則第 16.2 款的規定有何意義？

回答 2： 見回答 1。

問題 3： 招標方案第 15.1.1 款“價格佔百分之九十”條文中所指的投標總金額是指“必須報價項目總價”？還是“可選報價項目總價”？抑或是上述兩者之總和？

回答 3： 《招標方案》第 15.1.1 項所述之投標總金額是指投標者/公司投標項目（含必須報價項目及可選報價項目）之投標總金額。

問題 4： 根據招標方案第 7.2 款規定，是否第 9.1 項所述的所有文件，即第 9.1.1 至 9.1.9 點所指的所有文件，包括鑑證本等的第一頁，均須依順序註明頁數？倘是，頁碼可否用手寫而不用打印機列印？（因為鑑證本等文件可能有公證處的裝釘而不能放入打印機列印的），煩請說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回答 4： 根據《招標方案》第 7.2 項的規定，《招標方案》第 9.1 項中包含的“聲明書”文件必須為經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之正本文件。同時該文件頁面須依順序註明頁數、簡簽或/和加蓋公司印章以資確認。

問題 5： 根據招標方案第 9.2.1 點的規定，「……“價格建議書”必須由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署，文件頁面須依順序註明頁數、……」，然而，從文化局網站下載的招標方案附件 V-1、附件 V-II 及附件 V-III 的報價單中（PDF 格式檔），每頁已印有頁碼，但該等頁碼並不是依順序註明，卻是以例如“第 1/20 頁”、“第 2/20 頁”等格式註明，請問投標者/公司是否需將原來 PDF 檔案上的頁碼去除（例如：第 1/20 頁、第 2/20 頁等等），並必須自行再另行依順序註明頁數？

回答 5： 根據《招標方案》第 9.2.2 項的規定，投標者/公司參考《招標方案》附件 V-I、附件 V-II 及附件 V-III 編製“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及“總價表”。投標者/公司可按實際情況編製頁碼格式，惟有關頁碼及相關標識必須能明確辨識上述文件的先後順序，如附件 V-I 的第 1/20 至 20/20 頁（即《招標方案》附件 V-I、附件 V-II 及附件 V-III 的所示之頁碼格式）。

問題 6： 倘若投標人所呈交的投標書中所填寫的招標方案附件 V-I（“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及/或附件 V-II（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中的“刊名”欄目內容，與招標文件招標方案附件 V-I（“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及/或附件 V-II（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所對應的“刊名”欄目內容有不同時，該項目報價是否會被視為“沒有提供該項目的報價”？

回答 6： 根據《招標方案》第 9.2.2 項及第 12 項的規定，投標者/公司應參考《招標方案》附件 V-I 及附件 V-II 編製“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及“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倘若投標者/公司提供的“刊名”與招標文件所載的“刊名”不同（如出版刊名已變更），投標者/公司應於遞交投標書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評審標書委員會確定報價項目是否對應招標標的物。

問題 7： 倘若投標人所呈交的投標書中所填寫的招標方案附件 V-I（“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及/或附件 V-II（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中的“總份數”欄目內容，與招標文件招標方案附件 V-I（“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及/或附件 V-II（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所對應的“總份數”欄目內容有不同時，該項目報價是否會被視為“沒有提供該項目的報價”？

回答 7： 根據《招標方案》第 15.2.2.4 項及第 15.2.4.4 項，投標者/公司必須按照已訂定的“總期數”及“總份數”進行計算並填寫“單項總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問題 8：倘若投標人所呈交的投標書中所填寫的招標方案附件 V-I（“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及/或附件 V-II（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中的“總期數”欄目內容，與招標文件招標方案附件 V-I（“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及/或附件 V-II（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所對應的“總期數”欄目內容有不同時”，該項目報價是否會被視為“沒有提供該項目的報價”？

回答 8：見回答 7。